

關於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職行業務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8.05.18. (78)法律字第93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5月18日

按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：「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職行業務。」，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十號解釋：「省黨部...係人民團體，其主任委員及理事，自非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公職。....」政黨其卷各級黨務工作人員，如其性質與政黨之主任委員或理事相同者，參酌上開解釋意旨，似非公職。又依學者見解，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之業務，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務而言（參照林紀東先生著「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（三）三四八頁），政黨係人民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故監察委員兼任黨務，似不受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。